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233-GXZL

采购人：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1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 (HZZC2020-C3-000233-GXZL)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对 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

二. 采购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233-GXZL

三.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采购范围：**采购 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一名。

2、**项目概况：**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3、工作服务期：

①**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②**供货时间：**每批次自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单》后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四.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该款项资金来自一般预算拨款，资金已到位。

五. 本项目执行的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

商。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竞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 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供应商性质不同分别核验，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时核验①，其余情况核验②）；

(2) 供应商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七. 竞标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事项

实地报名。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 2020 年 06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03 时 00 分至 0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服务窗口实地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资料须提交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套。仅对通过上述实地报名的潜在竞标人发售，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套（不含其他技术材料费用），售后不退。

八. 竞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递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九. 竞标（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十一.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

十二. 联系方式

1.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2. 监督部门

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3. 采购人

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贺州大道 25-1 号

联系人：陈莹

联系电话：0774513923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 F 地块 172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冼健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l001@163.com

2020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名称：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贺州大道 25-1 号 联系人：陈莹 联系电话：0774513923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 F 地块 172 号 联系人：冼健 电话：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l001@163.com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233-GXZL
采购范围	采购 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一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2.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3. 诚信要求：竞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供应商性质不同分别核验，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时核验①，其余情况核验②）； （2）供应商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为准）。</p> <p>4.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p>
工作服务期	①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②供货时间：每批次自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单》后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均须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异议函》的结论于开标会上宣读告知参与竞标的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效内退回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
竞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竞标保证金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递交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基本账户转账（电汇）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标注其项目编号的，视为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2.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本人账户开户信息。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文件》封面除外。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的《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内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响应文件》签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予接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将其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后交由项目开标现场监督人员，将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专有信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书面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后，可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合法时效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同竞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磋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 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读开标会议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开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异议函》（如有）。休会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论证上述《异议函》内容进而审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公开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论证结果；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专有信息，对论证结果不满意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签字确认后**可以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出项目竞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效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 5. 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携带的以下相关资格证件材料是否合格。 开会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所提供材料存在“失效（过期）”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提供①项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②项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竞标单位的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 （2）到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到会人员身份不同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证明材料①，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证明材料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p>备注： 备注 1：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均系指该自然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备注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系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填写且按备注（或说明）要求提供完整的符合法定时效的各项材料的合法证明。</p> 6. 密封情况检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 7. 启封《响应文件》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响应文件》； 8. 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资格、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但评标过程以及是否合格的原因将不在开标会议上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任何说明或解释，具体否决原因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参加项目开标会时填写的“开标会议签到表”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致电告知；</p> <p>11.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只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出的各项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异议进行评定，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及合同条款内容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磋商由磋商小组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公开宣读的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p> <p>12. 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征询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对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的磋商小组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无意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签字确认无竞标意向后退出项目开标会议场地，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效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p> <p>13.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10 分钟）填写递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现场分发，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工作服务期等实质性竞标内容，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p> <p>14.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竞标报价、工作服务期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15. 竞争性开标会议结束。</p>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 组建与授权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2 人）、经济类（1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系统抽取确定。</p>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p>
《成交结果公告》	<p>1. 自收到项目《采购结果报告》之日起 2 日内，本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p>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重新采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p>	<p>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的。</p>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 ④《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p> <p>2. 考核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相关事项结果出具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 3 年内。</p> <p>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5. 签字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单价 对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附件：“检测试剂、耗材货物清单”中所列本次服务所需采购货物的单价。</p>
<p>类似项目业绩</p>	<p>◆项目时限（考核期）：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下述“◆项目内容（标的物）”的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 3 年（下述载列各日期节点满足任意一项即可，以下述“◆证明材料”中体现的数值（如体现多项数值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信息计取）为准）。</p> <p>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下述“◆项目内容（标的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落款（发出）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 3 年；</p> <p>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下述“◆项目内容（标的物）”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载明“签订（生效）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 3 年。</p> <p>◆项目内容（标的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内容须含有“医用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类似项目采购。</p> <p>◆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按下述载列情形适用不同标准的证明材料，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承接“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上述“◆项目内容（标的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核查。
竞标报价	<p>1.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p> <p>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系数（百分率）报价（折扣系数须≤100%，最多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供货时，各项货物单价=各项货物单价控制价×成交单价折扣系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价折扣系数报价高于 100%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2.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3.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4. 承接项目成本分析</p> <p>参照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前款书面说明系指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必需产生的采购、检测、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设备、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4-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p> <p>4-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住所”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p> <p>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p> <p>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工作服务期”计取，当“工作服务期”达到 24 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 2 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p> <p>4-1-2: 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p> <p>◆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p> <p>4-1-3: 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p> <p>4-2: 理论支撑证明如下载列(以下各项材料均须提供)</p> <p>4-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财务情况: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p> <p>4-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法纳税(或免税)情况: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依法缴税(或免税)的证明材料(说明:查询内容必须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实际交易行为发生时依法产生的相应税种,查询“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p> <p>4-2-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以下各项材料均须提供:</p> <p>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p> <p>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0 年 01 月至 03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4-2-4: 成功案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已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备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会结束 1 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 1 小时内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响应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原件核查” 材料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开标会议结束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载明的计算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即 100 万元以下—1.5%；100 万元~500 万元—0.8%，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质疑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十二. 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05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02-04 月；如投诉时间在 05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01-03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p>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成交（中标）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投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竞标（投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竞标（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投标）均无效。**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投标）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若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特有的，该参数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4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文件》封面除外。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和《竞标函附录》；

(3) 商务部分文件：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②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③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证明材料；
- 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 服务方案；

- ①项目实施方案；
- ②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项目进度与质量控制；
- ③售后服务方案。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分发给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并确认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及所涉及的货物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必需产生的采购、检测、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设备、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能力。

11.3 采购预算价：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承接项目成本分析：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标货币

竞标须以人民币（折扣系数）报价。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3.3 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合格。《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或标识的，经监督人员确认后，竞标作无效处理，为保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专有信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退回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须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标识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4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但不含经磋商后调整的内容）做任何修改。

15.5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所撤回项目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6. 竞标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竞标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由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组），专家 2 人（技术组、经济组各 1 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18.2 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

等。

18.3 磋商程序：

18.3.1 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

18.3.3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为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磋商内容须作记录，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形成统一执行标准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公开宣读的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18.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3.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19.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或密封，或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要求（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递交的；或出席开标会（递交《响应文件》人）和《响应文件》签署人非同一个人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例外；

(4)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价折扣系数报价高于 100%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21. 废标

21.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1) 成交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废标的情形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2.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2.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信誉、实力一览表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3.1 《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公示。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3.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前款执行。

23.4 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4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签订《项目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5.2 《项目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一致，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

26.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以与项目承接人协商签订《项目补充协议》，但《项目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情况经核实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三、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1、项目概况：采购 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一名，由采购人视需求分批次通知成交人供货，最终以实际用量为准。

工作服务期：

①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②供货时间：每批次自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单》后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2、竞标人须承诺：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检测试剂、耗材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中的所有货物，并可提供货物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

3、竞标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具备冷藏仓储条件，如采购人有需要可随时接受现场调货，竞标时提供具备冷藏仓储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提供场所照片）；若竞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不具备冷藏仓储条件的，竞标时须提供承诺书（已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提供）：承诺若为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竞标人已具备冷藏仓储条件，如采购人有需要可随时接受现场调货，否则采购方有权取消竞标人成交资格，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4、竞标人应就服务内容及所涉及的货物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系数（百分率）报价（折扣系数须 $\leq 100\%$ ，最多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供货时，各项货物单价=各项货物单价控制价 \times 成交单价折扣系数。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前批次货款。

6、根据项目的特殊性，为确保货物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执行），且所供货物必须是供货前 1 个月内生产的。

7、附件“检测试剂、耗材货物清单”中标注“▲”的为本次服务的重要采购货物，竞标人在竞标时须提供该项货物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8、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要求成交人免费送货上门，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方人员监督下进行拆箱，并由采购人当场清点验收。

9、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竞标人应设有 7 \times 24 小时全国服务热线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注明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货物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货物能够正常使用。竞标人须就本项目配备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至少包含项目总负责人、配送负责人、售后服务负责人各一人）。

10、供货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应货物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如检测后，成交人所供货物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人负责。

附件：

检测试剂、耗材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参数及规格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元)
1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A型)(实时荧光PCR法)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个月，规格：50T/盒。 3、甲型流感病毒通用核酸检测通道 FAM。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 20 μ l。 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 \geq 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 \leq 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 $>$ 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 $<$ Ct \leq 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 \times 10 ³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 \times 10 ³ -1 \times 10 ⁸ copies/ml。	盒	2800
2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A+B)(实时荧光PCR法)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规格： \geq 48T/盒 2、优先选择多通道试剂。荧光 PCR 法，探针为 Taqman 探针，双通道检测，甲型/乙型流感病毒要求双通道检测，操作方便。 3、具备内标、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等试剂内部质控设置。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 20 μ l。 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 \geq 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 \leq 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 $>$ 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 $<$ Ct \leq 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 \times 10 ³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 \times 10 ³ -1 \times 10 ⁸ copies/ml。 10、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盒	5600

3	<p>流感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盒 (双重：H3N2) (实时荧光 PCR 法)</p>	<p>1、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物混悬液或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物混悬液样本中，病毒 H3N2 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p> <p>3、流感病毒新型 H3N2 检测通道 FAM、VIC。</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p> <p>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geq45。</p> <p>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leq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leq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流感病毒 H3N2 亚型、流感病毒 H7N2 亚型、流感病毒 H7N7 亚型、流感病毒 H9N2 亚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p>	盒	6000
4	<p>甲型 H1N1/季 节性 H3 亚型 流感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盒 (双重)(实时 荧光 PCR 法)</p>	<p>1、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物混悬液或禽类畜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物混悬液等样本中，甲型 H1N1(2009)和季节性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p> <p>3、流感病毒新型 H1N1/H3 检测通道 FAM、VIC。</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p> <p>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geq45。</p> <p>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leq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leq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8、最低检测限：1\times10³ copies/ml。</p> <p>9、线性检测范围：2\times10³-1\times10⁸ copies/ml。</p>	盒	5600
5	<p>乙型流感病毒 (BvBy)核酸检 测试剂盒(双 重)(实时荧 光 PCR 法)</p>	<p>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Yamagata 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p> <p>3、乙型流感病毒 Victoria/Yamagata 核酸检测检测通道 FAM、VIC。</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p> <p>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geq45。</p> <p>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leq35，曲线呈 S 型且有</p>	盒	6000

		<p>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8、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p> <p>9、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p> <p>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 RNA 无交叉反应。</p>		
6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H5 型) (实时荧光 PCR 法)	<p>1、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取物混悬液或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取物混悬液样本中，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 人份/盒。</p> <p>3、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检测通道 FAM。</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p> <p>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p> <p>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8、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p> <p>9、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p>	盒	3000
7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H7 型) (实时荧光 PCR 法)	<p>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p> <p>3、禽流感病毒 H7 检测通道 FAM。</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p> <p>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p> <p>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8、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p> <p>9、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p>	盒	3000

8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H9 型) (实时荧光 PCR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咽拭子样本中，禽流感病毒 H9 型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 3、禽流感病毒 H9 型检测通道 FAM。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 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geq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leq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leq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最低检测限：1\times10³ copies/ml。 9、线性检测范围：2\times10³-1\times10⁸ copies/ml。 	盒	3000
9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H7N9 型) (实时荧光 PCR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咽拭子、痰液样本中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规格：\geq48T/盒。 2、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通道 FAM、VIC、ROX。 3、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4、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 5、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geq45。 6、最低检测限：检测 H7N9 企业参考品为 1\times10³copies/ml。 7、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盒	6000
10	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H5N1 型) (实时荧光 PCR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于人鼻拭子、咽拭子及鼻咽部吸取物混悬液或禽类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吸取物混悬液样本中，禽流感病毒 H5 N1 亚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 3、流感病毒新型 H5N1 检测通道 FAM、VIC。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 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geq45。 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leq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leq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8、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流感病毒 H3N2 亚型、流感病毒 H7N2 亚型、流感病毒 H7N7 亚型、流感病毒 H9N2 亚型、乙型流感病毒、丙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腺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盒	6000

11	二十二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规格：12T/盒	盒	8000
12	42 种呼吸道病原体微流体芯片	<p>1. 专机专用，规格：8T/盒</p> <p>2. 可同时检测腺病毒、博卡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EB 病毒、巨细胞病毒、人疱疹病毒</p> <p>6、甲型流感病毒(通用型)、甲型流感病毒 H1 型、甲型流感病毒 H3 型、乙型流感病毒(通用型)、副流感病毒 1 型、副流感病毒 2 型、副流感病毒 3 型、副流感病毒 4 型、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呼吸道合胞病毒 B 型、人偏肺病毒、麻疹病毒、冠状病毒 229E、冠状病毒 HKU1、腮腺炎病毒、中东呼吸综合症冠状病毒、SARS 病毒、肠道病毒(通用性)、肠道病毒 D68、鼻病毒、副肠孤病毒、新冠病毒</p> <p>ORF 1a b 基因、博德特氏菌、霍氏博德特氏菌、百日咳杆菌、新冠病毒</p> <p>S 蛋白基因、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克雷伯菌、嗜肺军团杆菌、卡它莫拉氏菌、肺炎支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耶氏肺孢子虫</p>	盒	6500
13	23 种腹泻病原体多重检测微流体芯片	专机专用，规格：8T/盒	盒	6500
14	一步法预混液	规格：1ml/支	支	4200
15	手足口：柯萨奇病毒 A6 型/A10 型双重实时 PCR 检测试剂盒	<p>1. 用途：用于柯萨奇病毒 A6 型及柯萨奇病毒 A10 型的定性检测。</p> <p>2. 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性同步完成柯萨奇病毒 A6 型及柯萨奇病毒 A10 型的定性检测。</p> <p>3. 检测技术：一步法双重实时荧光 RT-PCR。</p> <p>4. 可提供含柯萨奇病毒 A6 型及柯萨奇病毒 A10 型在内的 2+1 版本、四重及五重方案，用于大量样本的快速筛查。</p> <p>5. 同系列产品（手足口病原检测），可共用一套反应条件及配液体系，同步上机，操作便捷。</p> <p>6. 检测特点：手足口系列，可同时提供单重、双重、三重、2+1 版本、四重及五重检测方案。</p> <p>7.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 10 拷贝/反应，与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p> <p>8. 检测样品：从咽拭子、肛拭子、泡内渗出液、粪便、脑脊液、病毒分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 RNA 样品。</p> <p>9. 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10.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p> <p>11. 试剂规格：50T/盒</p>	盒	6000

		<p>12.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p> <p>13.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p> <p>14. 反应体系：不超过 20 μL。</p>		
16	<p>▲手足口：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肠道病毒三重实时 PCR 检测试剂盒</p>	<p>1. 样本类型：咽拭子、疱疹液或肛拭子等样本。</p> <p>2. 荧光 PCR 法，探针为 Taqman 探针。</p> <p>3.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检测通道 FAM、VIC、ROX、CY5。</p> <p>4. 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p> <p>5. 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p> <p>6. 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7. 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p> <p>8. 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p> <p>9. 规格：≥48T/盒</p> <p>10.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盒	8400
17	<p>▲麻疹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p>	<p>1. 用于咽拭子样本中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规格：≥48T/盒。</p> <p>2. 具备内标、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等试剂内部质控设置。</p> <p>3. 采用双通道检测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探针为 Taqman 探针。FAM 通道检测麻疹病毒，VIC 通道检测风疹病毒。</p> <p>4. 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p> <p>5. 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p> <p>6. FAM 通道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6.6，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6.6 或未检出，且内标的 Ct≤35，结果判断为阴性。VIC 通道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6.3，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6.3 或未检出，且内标的 Ct≤35，结果判断为阴性。</p> <p>7. 最低检测限：麻疹病毒为 10TCID₅₀ /ml、风疹病毒为 20TCID₅₀ /ml。</p> <p>8.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材料。</p>	盒	5500
18	<p>金葡萄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p>	<p>1. 用于伤口脓液或渗出液、粪便、呕吐物、肛拭子或污染食品等样本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 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p> <p>3.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通道 FAM。</p> <p>4. 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 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p>	盒	3000

		<p>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7、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p> <p>8、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p> <p>9、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致泻性大肠杆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单增李斯特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非伤寒沙门菌、志贺氏菌、假结核耶尔森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蜡样芽孢杆菌）和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p>		
19	志贺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p>1、有效期：6 个月，规格：50 人份/盒。</p> <p>2、适用于粪便样本中志贺氏菌核酸的定性检测。</p> <p>3、检测通道 FAM。</p> <p>4、灵敏度：志贺氏菌 500cfu/反应。</p> <p>5、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A 组轮状病毒、B 组轮状病毒、C 组轮状病毒、肠道腺病毒 4 0 型、诺如病毒 G I、诺如病毒 G II、札如病毒、星状病毒核酸、空肠弯曲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霍乱弧菌 01、霍乱弧菌 0139、副溶血弧菌、致泻性大肠杆菌 EIEC、EAEC、ETEC、EPEC、嗜水气单胞菌、单增李斯特菌）无交叉反应；与常见肠道非致病菌（双歧杆菌、乳酸杆菌、粪肠球菌、产气肠杆菌、阴沟肠杆菌、大肠杆菌和变形杆菌）无交叉反应。</p>	盒	3000
20	副溶血弧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p>1、用于粪便、呕吐物、肛拭子样本中，副溶血弧菌的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p> <p>3、病毒核酸检测通道 FAM。</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p> <p>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7、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p> <p>8、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p> <p>9、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轮状病毒、诺如病毒、致泻性大肠杆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单增李斯特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非伤寒沙门菌、志贺氏菌、假结核耶尔森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蜡样芽孢杆菌）和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p>	盒	3000

21	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p>1、有效期：6 个月，规格：50T/盒。</p> <p>2、适用于粪便样本中沙门氏菌核酸的定性检测。</p> <p>3、检测通道 FAM。</p> <p>4、灵敏度：沙门氏菌 500cfu/反应。</p> <p>5、特异性：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A 组轮状病毒、B 组轮状病毒、C 组轮状病毒、肠道腺病毒 40 型、诺如病毒 G I、诺如病毒 G II、札如病毒、星状病毒核酸、空肠弯曲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霍乱弧菌 01、霍乱弧菌 0139、副溶血弧菌、致泻性大肠杆菌 EIEC、EAEC、ETEC、EPEC、嗜水气单胞菌、单增李斯特菌）无交叉反应；与常见肠道非致病菌（双歧杆菌、乳酸杆菌、粪肠球菌、产气肠杆菌、阴沟肠杆菌、大肠杆菌和变形杆菌）无交叉反应。</p>	盒	3000
22	诺如病毒 G I / G II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p>1、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p> <p>2、用于粪便样本中，诺如病毒 GI 和 GII 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p> <p>3、诺如病毒 GI/GII 核酸检测通道 FAM、VIC。</p> <p>4、荧光 PCR 法，探针为 Taqman 探针，双通道检测，操作方便。</p> <p>5、反应体系：不超过 20μl。</p> <p>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leq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leq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7、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轮状病毒、肠道腺病毒、札如病毒、星状病毒、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泻性大肠杆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空肠弯曲菌、嗜水气单胞菌）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 RNA 无交叉反应。</p>	盒	6000
23	猪链球菌（通用型、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规格：50T/盒，有效期 1 年	盒	5600
24	脑膜炎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规格：50T/盒，有效期 1 年	盒	2800

25	登革热病毒 I 型核酸试剂	<p>1、本试剂盒用于血清样本中，登革热病毒 I 型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25T/盒</p> <p>3、病毒核酸检测通道 FAM。</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试剂盒组成成分包括 RT-PCR 反应液 375 μl×1 管，酶混合液 250 μl×1 管，病毒反应液 200 μl×1 管，阳性对照 50 μl×1 管，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250 μl×1 管。</p> <p>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p> <p>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8、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p> <p>9、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p> <p>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汉坦病毒、汉城病毒、新疆出血热病毒、新布尼亚病毒、黄热病病毒、拉沙热病毒）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p>	盒	1500
26	登革热病毒 II 型核酸试剂	<p>1、本试剂盒用于血清样本中，登革热病毒 II 型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25T/盒</p> <p>3、病毒核酸检测通道 FAM。</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试剂盒组成成分包括 RT-PCR 反应液 375 μl×1 管，酶混合液 250 μl×1 管，病毒反应液 200 μl×1 管，阳性对照 50 μl×1 管，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250 μl×1 管。</p> <p>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p> <p>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8、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p> <p>9、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p> <p>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汉坦病毒、汉城病毒、新疆出血热病毒、新布尼亚病毒、黄热病病毒、拉沙热病毒）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p>	盒	1500

27	登革热病毒 II 型核酸试剂	<p>1、本试剂盒用于血清样本中，登革热病毒 III 型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25T/盒</p> <p>3、病毒核酸检测通道 FAM。</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试剂盒组成成分包括 RT-PCR 反应液 375 μl×1 管，酶混合液 250 μl×1 管，病毒反应液 200 μl×1 管，阳性对照 50 μl×1 管，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250 μl×1 管。</p> <p>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p> <p>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8、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p> <p>9、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p> <p>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汉坦病毒、汉城病毒、新疆出血热病毒、新布尼亚病毒、黄热病病毒、拉沙热病毒）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p>	盒	1500
28	登革热病毒 IV 型核酸试剂	<p>1、本试剂盒用于血清样本中，登革热病毒 IV 型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25T/盒</p> <p>3、病毒核酸检测通道 FAM。</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试剂盒组成成分包括 RT-PCR 反应液 375 μl×1 管，酶混合液 250 μl×1 管，病毒反应液 200 μl×1 管，阳性对照 50 μl×1 管，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250 μl×1 管。</p> <p>6、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45。</p> <p>7、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Ct≤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8、最低检测限：1×10³ copies/ml；</p> <p>9、线性检测范围：2×10³-1×10⁸ copies/ml；</p> <p>10、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它病原体（汉坦病毒、汉城病毒、新疆出血热病毒、新布尼亚病毒、黄热病病毒、拉沙热病毒）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p>	盒	1500

29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试剂	<p>1、主要用于血清样本中登革热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25T/盒。</p> <p>3、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通道 FAM。</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 45。</p> <p>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 \leq 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 > 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 < Ct \leq 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p> <p>8、线性检测范围：$2 \times 10^3 - 1 \times 10^8$ copies/ml。</p> <p>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麻疹病毒、风疹病毒、汉城病毒、汉滩病毒、单疱病毒 6 型、伤毒寒沙门菌、链球菌、肠道病毒 71 型、柯萨奇病毒 A6 型、A10 型和 A16 型）和人类白细胞的总 RNA 无交叉反应。</p>	盒	1500
30	滤膜（大膜）	规格：142mm, 0.45um 50 张/盒	盒	3020
31	滤膜（小膜）	规格：47mm, 0.45um 50 张/盒	盒	640
32	病毒洗脱液	固定品牌（专机专用） 规格：30ml/瓶，4°C 存储	瓶	200
33	轮状病毒 A 组、B 组和 C 组核酸检测试剂盒	<p>1、用于粪便、呕吐物样本中，轮状病毒 A 组、B 组和 C 组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p> <p>3、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4、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 45。</p> <p>5、试剂盒组成成分包括 RT-PCR 反应液 $375 \mu l \times 1$ 管，酶混合液 $250 \mu l \times 1$ 管，病毒反应液 $200 \mu l \times 1$ 管，阳性对照 $50 \mu l \times 1$ 管，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250 \mu l \times 1$ 管。</p> <p>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 \leq 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 > 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 < Ct \leq 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p> <p>8、线性检测范围：$2 \times 10^3 - 1 \times 10^8$ copies/ml；</p> <p>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诺如病毒、肠道腺病毒、札如病毒、星状病毒、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泻性大肠杆菌、小肠结肠耶尔森</p>	盒	9000

		菌、空肠弯曲菌、嗜水气单胞菌) 以及人类白细胞的总 RN A 无交叉反应。		
34	五种致泻性大肠杆菌埃希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A 版本) (实时荧光 PCR 法)	<p>1. 用途：用于肠道致病性 (EPEC)、肠道出血性 (EHEC)、产肠毒素 (ETEC)、肠道侵袭性 (EIEC)、肠道集聚性 (EAEC) 大肠埃希氏菌的核酸提取及毒力基因谱和其致病型别的定性检测。</p> <p>2. 仅采用两个反应管一次完成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型别及毒力基因定性检测。</p> <p>3. 同系列 (五种致泻大肠检测) 产品, 可同时提供普通 PCR 及荧光 PCR 多重检测方案。</p> <p>4. 同系列 (五种致泻大肠检测) 产品, 可同时提供两管及三管体系检测方案, 满足不同型号及通道荧光 PCR 检测平台的应用需求。</p> <p>5. 同系列 (五种致泻大肠检测) 产品, 可提供冻干粉预分装包装, 无需体系配制。</p> <p>6. 系列相关产品完全符合 GB 4789. 6-2016 关于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PCR 确认试验的标准要求, 可检测包括种属基因 uidA 在内, 及 10 个毒力基因 eae、stx1、stx2、ipaH、elt、est1a、est1b、astA、aggR、pic, 共 11 个基因, 以及国标文件中标注的 4 个替代基因。</p> <p>7. 检测技术: 多重实时荧光 PCR。</p> <p>8. 所投同品牌同系列试剂, 除可应用于荧光 PCR 检测平台以外, 需可同时应用于琼脂糖凝胶电泳平台及全自动毛细管电泳平台, 并可通过软件自动输出电泳条带, 结果以 .xdrx 格式保存。</p> <p>9. 检测性能: 灵敏度最高达 10³CFU/mL, 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p> <p>10. 检测样品: 食品样品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 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p> <p>11. 质量控制: 含有阳性对照, 便于结果判定; 同时使用 uidA 基因作为致泻大肠检测的扩增内标, 排除假阴性结果。</p> <p>12. 适用机型: 开放型平台, 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p> <p>13. 试剂规格: 50T/盒, 5 盒/套</p> <p>14. 运输保存: 冷冻条件下运输, -20℃保存。</p> <p>15. 有效期: 不少于 12 个月, 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p> <p>16. 反应体系: 不超过 20 μL。</p>	套	12000
35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固定品牌 (专机专用) 规格: 50T/盒	盒	6000

36	<p>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EHEC 核酸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p>	<p>1、用于粪便、肛拭、食品和水等样本中的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EHEC) 核酸检测, 用于食品安全辅助诊断及流行病学调查。 2、有效期: 12 个月, 规格: 50T/盒。 3、核酸检测通道 FAM。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 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 扩增循环数 ≥ 45。 6、结果判读: 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 \leq 35$, 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 判断为阳性; 在 $Ct > 38$ 或未检出, 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 < Ct \leq 38$, 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盒	3000
37	<p>肠侵袭性大肠杆菌 EIEC 核酸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p>	<p>1、用于粪便、肛拭、食品和水等样本中的肠侵袭性大肠杆菌 (EIEC) 核酸检测, 用于食品安全辅助诊断及流行病学调查。 2、有效期: 12 个月, 规格: 50T/盒。 3、核酸检测通道 FAM。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 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 扩增循环数 ≥ 45。 6、结果判读: 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 \leq 35$, 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 判断为阳性; 在 $Ct > 38$ 或未检出, 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 < Ct \leq 38$, 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盒	3000
38	<p>肠集聚性大肠杆菌 EAEC 核酸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p>	<p>1、用于粪便、肛拭、食品和水等样本中, 肠集聚性大肠杆菌 (EAEC) 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 12 个月, 规格: 50T/盒。 3、核酸检测通道 FAM。 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 5、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 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 扩增循环数 ≥ 45。 6、结果判读: 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 \leq 35$, 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 判断为阳性; 在 $Ct > 38$ 或未检出, 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 < Ct \leq 38$, 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 7、最低检测限: 1×10^3 copies/ml。 8、线性检测范围: $2 \times 10^3 - 1 \times 10^8$ copies/ml。 9、特异性: 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 (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假结核耶尔森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副溶血弧菌、轮状病毒、诺如病毒、札如病毒)。</p>	盒	3000

39	肠致病性大肠杆菌 EPEC 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p>1、用于粪便、肛拭、食品和水等样本中，肠致病性大肠杆菌（EPEC）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p> <p>3、核酸检测通道 FAM。</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 45。</p> <p>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 \leq 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 > 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 < Ct \leq 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p> <p>8、线性检测范围：$2 \times 10^3 - 1 \times 10^8$ copies/ml。</p> <p>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肠出血性大肠杆菌、肠产毒性大肠杆菌、肠侵袭性大肠杆菌、肠集聚性大肠杆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轮状病毒和霍乱弧菌）。</p>	盒	3000
40	肠产毒性大肠杆菌 ETEC 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p>1、用于粪便、肛拭、食品和水等样本中，肠产毒性大肠杆菌核酸的定性检测。</p> <p>2、有效期：12 个月，规格：50T/盒。</p> <p>3、核酸检测通道 FAM。</p> <p>4、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PCR 扩增不设预循环，从第一个循环数开始读取荧光值，扩增循环数≥ 45。</p> <p>6、结果判读：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Ct \leq 35$，曲线呈 S 型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判断为阳性；在 $Ct > 38$ 或未检出，结果判断为阴性。待测样本检测结果 $35 < Ct \leq 38$，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p> <p>7、最低检测限：1×10^3 copies/ml。</p> <p>8、线性检测范围：$2 \times 10^3 - 1 \times 10^8$ copies/ml。</p> <p>9、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假结核耶尔森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副溶血弧菌、轮状病毒、诺如病毒、札如病毒）。</p>	盒	3000

41	一次性使用采样管（沙门，志贺通用增菌液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次性使用采样器采用一体化设计，采样器盖、采样器帽、采样管、采样杆、隔离套、样品处理液，实用方便。规格：2ml/支 2、产品已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3、采样瓶预装有 SBG 增菌液，2ml/支。 4、采样杆需足够长，杆头需有一定的柔软性，方便伸入体检者肛门采样。 5、采样器帽采用螺旋口设计，具强密封性；帽头有折断装置，可不用旋开采样器帽便可直接从帽头滴出标本，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又便于混合标本的操作，方便大批量标本使用标本混合检测方案进行检测，节省人力和节省操作时间。 6、整支一次性多功能采样器已由钴 60 所放出的伽马射线灭菌消毒灭菌，到货后可直接采样使用。 7、采样器组件全部使用 PP（聚丙烯）及 PE（聚乙烯）材质，符合医疗用品安全材质要求，对人体无害； 8、2℃~8℃保存，有效期 1 年。 	支	5
42	沙门志贺菌核酸检测试剂盒（双重，实时荧光 PCR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试剂包装规格：24T/盒 2、配液简便：RT-PCR 反应液和混合酶液，总反应体系为 25 μL。 3、反应试剂已用八联管分装，加入模板后离心可以直接上机。 4、试剂能一管同时检测两种或以上细菌，减少实验操作，至少有 5 个三重组合的细菌试剂盒。 5、所有试剂盒上机程序一致，反应程序为：50℃ 2min，95℃ 3min；95℃ 5sec，55℃ 60sec 40 循环，所有细菌试剂盒上机程序一致。 6、筛查试剂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参考品，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10%。 7、筛查试剂最低检出限（灵敏度）：103copies/mL。 8、-15℃以下冷冻保存，稳定性好，有效期 12 个月。 	盒	2000
43	副溶血弧菌毒力基因检测试剂盒（TLH 基因、TDH 基因、TRH 基因）（实时荧光 PCR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种属及毒力基因的定性检测。 2. 仅采用一个反应管，一次性同步完成副溶血性弧菌 1 个种属（tlh）基因及 2 个毒力基因（tdh 及 trh）的定性检测。 3. 能与同类检测产品（弧菌检测）共用一套反应条件及配液体系。 4. 针对副溶血弧菌系列，可同时提供荧光单重、三重及四重方案，以及普通多重检测方案。 5.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多重 PCR。 6.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 103CFU/mL，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7. 检测样品：从临床标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平板划线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提取的 DNA 核酸样品。 8. 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套	9000

		<p>9.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p> <p>10. 试剂规格：50T/盒，3 盒/套。</p> <p>11.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p> <p>12.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p> <p>13. 反应体系：不超过 20 μL。</p> <p>14. 包装规格：50T/盒，3 盒/套</p>		
44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 型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p>1. 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 型的定性检测。</p> <p>2. 与同一品牌其他食源性致病菌检测试剂盒配液体系及扩增反应条件一致。</p> <p>3.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 PCR 技术。</p> <p>4.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 1000CFU/mL，与其他食源性致病菌无交叉反应。</p> <p>5. 检测样品：从临床标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平板划线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提取的 DNA 核酸样品。</p> <p>6. 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7.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p> <p>8. 试剂规格：50T/盒。</p> <p>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p> <p>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p> <p>11. 反应体系：不超过 20 μL。</p>	盒	3000
45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B 型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p>1. 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B 型的定性检测。</p> <p>2. 与同一品牌其他食源性致病菌检测试剂盒配液体系及扩增反应条件一致。</p> <p>3.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 PCR 技术。</p> <p>4.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 1000CFU/mL，与其他食源性致病菌无交叉反应。</p> <p>5. 检测样品：从临床标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平板划线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提取的 DNA 核酸样品。</p> <p>6. 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7.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p> <p>8. 试剂规格：50T/盒。</p> <p>9.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p> <p>10.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p> <p>11. 反应体系：不超过 20 μL。</p>	盒	3000

46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C 型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C 型的定性检测。 与同一品牌其他食源性致病菌检测试剂盒配液体系及扩增反应条件一致。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 PCR 技术。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 1000CFU/mL，与其他食源性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检测样品：从临床标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平板划线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提取的 DNA 核酸样品。 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试剂规格：50T/盒。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反应体系：不超过 20 μL。 	盒	3000
47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D 型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D 型的定性检测。 与同一品牌其他食源性致病菌检测试剂盒配液体系及扩增反应条件一致。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 PCR 技术。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 1000CFU/mL，与其他食源性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检测样品：从临床标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平板划线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提取的 DNA 核酸样品。 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试剂规格：50T/盒。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反应体系：不超过 20 μL。 	盒	3000
48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E 型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E 型的定性检测。 与同一品牌其他食源性致病菌检测试剂盒配液体系及扩增反应条件一致。 检测技术：实时荧光 PCR 技术。 检测性能：灵敏度可达 1000CFU/mL，与其他食源性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检测样品：从临床标本、食品样品及保存的菌种经平板划线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提取的 DNA 核酸样品。 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 试剂规格：50T/盒。 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反应体系：不超过 20 μL。 	盒	3000

49	DMEM 培养基	1、用于疫苗生产和各种初代病毒宿主细胞的细胞培养及单一细胞培养。 2、规格：500ML/瓶, 2-8℃避光保存, 保质期一年。	瓶	270
50	0.05% 胰酶	规格：100ML/瓶, -20℃保存, 保质期一年。	瓶	195
51	HEPES 缓冲液	1、用于配制蛋白提取缓冲液、细胞培养用缓冲液, 在开放式培养或细胞观察时能维持较恒定的 PH 值。 2、规格：100ml/瓶, 2-8℃避光保存, 保质期一年	瓶	200
52	青链霉素混合液	规格：100ml/瓶, -20℃保存, 保质期一年。	瓶	400
53	胎牛血清	1、规格：500ml/瓶, -20℃保存, 保质期三年。 2、可提供超低 IgG 和透析 FBS, 方便立即使用。	瓶	8500
54	10ML 一次性移液管（灭菌，独立包装）	1、用纯净的聚苯乙烯制造。 2、每支单独包装，Gamma 射线灭菌，无菌无热源。 3、使用易开型包装，即简便又保证无菌要求。 4、独特的防滴漏设计，双向刻度，尾部有防污染棉芯 5、规格：50 支/包，4 包/箱	箱	400
55	5ML 一次性移液管（灭菌，独立包装）	1、用纯净的聚苯乙烯制造。 2、每支单独包装，Gamma 射线灭菌，无菌无热源。 3、使用易开型包装，即简便又保证无菌要求。 4、独特的防滴漏设计，双向刻度，尾部有防污染棉芯 5、规格：50 支/包，4 包/箱	箱	400
56	1ML 一次性移液管（灭菌，独立包装）	1、用纯净的聚苯乙烯制造。 2、每支单独包装，Gamma 射线灭菌，无菌无热源。 3、使用易开型包装，即简便又保证无菌要求。 4、独特的防滴漏设计，双向刻度，尾部有防污染棉芯 5、50 支/包，20 包/箱	包	75
57	12.5cm ² 斜颈细胞培养瓶	1、有效期：36 个月，规格：20 只/包 2、直角斜颈透气盖，PS 材质，灭菌，大包装。	包	150
58	25cm ² 斜颈细胞培养瓶	1、有效期：36 个月，规格：20 只/包 2、直角斜颈透气盖，PS 材质，灭菌，大包装。	包	150
59	15ml 螺口管（离心管）	1、有效期：36 个月，规格：50 支/包。 2、密封盖，PP 材质，灭菌。	包	100

60	PBS 磷酸缓冲液	1、液体，不含钙、镁和酚红。过滤除菌。PH 值范围 7.2-7.4。 2、规格：500ml/瓶, 室温保存, 保质期一年。	瓶	100
61	NaHCO ₃	规格：100ml/瓶, 保质期一年。	瓶	150
62	15ML 塑料离心管	1、有效期：36 个月，规格：100 支/包。 2、密封盖，PP 材质，灭菌。	包	50
63	MagMAX 自动化仪-24 型磁头套	thermo 固定品牌（专机专用），规格：600T/盒	盒	750
64	MagMAX 自动化仪-24 型试剂板	thermo 固定品牌（专机专用），规格：600T/盒	盒	3000
65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适用本单位仪器型号 SSNP-2000A 固定品牌（专机专用），规格：96T/盒	盒	3000
66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适用本单位仪器型号 Generotex-96, 固定品牌(专机专用), 规格：64T/盒	盒	2368
67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适用本单位仪器型号 SSNP-2000A（专机专用），规格：32 T/盒	盒	1500
68	病毒采样管	1、可用于临床病人流感病毒、手足口病毒、风麻疹病毒等样本的核酸提取及后期病毒分离。 2、所需装液量一般为 3.5ml 或 5ml。（需配合核酸检测试剂盒、细胞培养基使用）。 3、常温避光保存，保质期：12 个月，规格：20 支/盒。	盒	200
69	一次性采样拭子	规格：1 支/包	支	1.95
70	八连管（荧光定量 PCR 仪用）	1. PCR 管管壁薄且均匀，保证了传热速度和样品受热均匀。 2. PCR 管管盖更长，在热循环过程中，可承受更大的压力及消除样品。 3. 规格：125 排/盒	盒	850
71	10ul 加长滤芯吸咀	1、有效期：36 个月，规格：96 支/盒，PC 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盒	80

72	100ul 滤芯吸咀	1、有效期：36 个月，规格：96 支/盒，PC 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盒	80
73	200ul 加长滤芯吸咀	1、有效期：36 个月，规格：96 支/盒，PC 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盒	110
74	1200ul 加长滤芯吸咀	1、有效期：36 个月，规格：96 支/盒，PC 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盒	220
75	1000ul 滤芯吸咀	1、有效期：36 个月，规格：96 支/盒，PC 材质，高精度-低吸附，带滤芯已消毒。	盒	80
76	丁腈手套（无粉）	1、100%天然乳胶制成，具有极强的抗化学性。 2、要求光滑内表面及卷边易于穿戴。 3、要求具有良好的拉力强度和伸长率，避免在穿戴时撕裂。 4、规格：100 只/盒。	盒	55
77	2ml 灭菌冻存管	1、规格：50 只/包。 2、圆底，自立式，外旋密封 PP 材质。 3、散装，硅胶垫圈。	包	120
78	2ML 冷冻管	1、规格：500 只/包。 2、圆底，自立式，外旋密封 PP 材质。 3、散装，硅胶垫圈。	包	620
79	冷冻盒(塑料)	规格：100 格/个	个	18
80	1.8ml EP 管	1、规格：500 个/包，低吸附，无 RNA 酶，无 DNA 酶，无热源，有效期：36 个月。	包	100
81	8%过氧化氢	规格：1000ml/瓶	瓶	285
82	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 (NA)	规格：250g/瓶	瓶	130
83	营养琼脂（颗粒剂型）NA	规格：250g/瓶	瓶	145
84	平板计数培养基 250g (PCA)	规格：250g/瓶	瓶	165

85	平板计数琼脂 (颗粒剂型) 2 50g	规格：250g/瓶	瓶	195
86	月桂基硫酸盐 胰蛋白胍肉汤 (LST)	规格：250g/瓶	瓶	135
87	月桂基硫酸盐 胰蛋白胍肉汤 (颗粒剂型) (L ST)	规格：250g/瓶	瓶	160
88	煌绿乳糖胆盐 肉汤培养基(B GLB)	规格：250g/瓶	瓶	285
89	煌绿乳糖胆盐 肉汤 BGLB(颗 粒剂型) 250g	规格：250g/瓶	瓶	340
90	结晶紫中性红 胆盐琼脂 (VRB A)	规格：250g/瓶	瓶	145
91	结晶紫中性红 胆盐琼脂 (VRB A) (颗粒剂型)	规格：250g/瓶	瓶	165
92	结晶紫中性红 胆盐 MUG 琼脂 (VRBA-MUG)	规格：100g/瓶	瓶	735
93	结晶紫中性红 胆盐 MUG 琼脂 (VRBA-MUG) (颗粒剂型)	规格：100g/瓶	瓶	905
94	缓冲葡萄糖煌 绿胆盐肉汤 (E E 肉汤)	规格：250g/瓶	瓶	308
95	结晶紫中性红 胆盐葡萄糖琼 脂 VRBGA (肠道 菌计数琼脂) V RBDA	规格：250g/瓶	瓶	145
96	葡萄糖琼脂 25 0g	规格：250g/瓶	瓶	175
97	肠道菌增菌肉 汤 250g (EE)	规格：250g/瓶	瓶	325

98	7.5%氯化钠肉汤培养基	规格：250g/瓶	瓶	100
99	7.5%氯化钠肉汤(颗粒状) 250g	规格：250g/瓶	瓶	115
100	Baird-Parker 氏培养基 250g	规格：250g/瓶	瓶	310
101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规格：2.5ml×10支/盒 保存温度：2-8度	盒	90
102	冻干血浆	规格：0.5ml×10支/盒 保存温度：2-8度	盒	120
103	金黄色葡萄菌显色培养基(TA670) 1.25g/瓶	规格：500ml/瓶, 保存温度：15-30度	瓶	523
104	缓冲蛋白胨水培养基 250g B PW	250g/瓶	瓶	105
105	缓冲蛋白胨水(颗粒状) 250g	250g/瓶	瓶	120
106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培养基 TTB	250g/瓶	瓶	130
107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培养基(颗粒状)	250g/瓶	瓶	155
108	0.1%煌绿	规格：1ml/支*20支/盒 保存温度 2-8度	盒	30
109	碘液	规格：2ml/支*20支/盒 保存温度 2-8度	盒	60
110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250g (SC)	规格：250g/瓶	瓶	255

111	亚硒酸盐增菌液(SF)250	规格：250g/瓶	瓶	145
112	沙门氏菌增菌液(SBG 干粉)	规格：500ml/瓶，2-8 度	瓶	333
113	沙门氏显色培养基 1000ml	规格：34.9g/瓶 15-30℃	瓶	570
114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XLD)	规格：250g/瓶	瓶	485
115	GN 增菌液	规格：250g/瓶	瓶	135
116	麦康凯琼脂(MAC)	规格：250g/瓶	瓶	130
117	BPK 琼脂	规格：250g/瓶	瓶	310
118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mLst)	规格：250g/瓶	瓶	130
119	硫代硫酸盐-柠檬酸盐-胆盐-蔗糖琼脂(TCBS)	规格：250g/瓶	瓶	135
120	3%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3%TSA)	规格：250g/瓶	瓶	130
121	金氏 B 培养基	规格：250g/瓶	瓶	335
122	乙酰胺肉汤	规格：20 支/盒	盒	35
123	钠氏试剂	规格：10ml/瓶	瓶	135

124	DFI 显色琼脂	规格：1000ML/瓶	瓶	825
125	氯化钠	规格：500g/瓶	瓶	8.6
126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 250g	规格：250g/瓶	瓶	155
127	新生霉素	规格：0.125mg/支*5支/盒	盒	45
128	李氏菌增菌肉汤(Lb1, Lb2)基础	规格：250g	瓶	485
129	吡啶黄素(无菌冻干 C1)	规格：3mg/支*5支/盒 2-8度	盒	45
130	萘啶酮酸(无菌冻干 C1)	规格：5mg/支*5支/盒 2-8度	盒	45
131	吡啶黄素(无菌冻干 C2)	规格：5mg*5支/盒 2-8度	盒	45
132	萘啶酮酸(无菌冻干 C2)	规格：4.0mg*5支/盒, 2-8度	盒	45
133	含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胰酪胨大豆酵母浸膏琼脂(TSA-YE))	规格：250g/瓶	瓶	160
134	李斯特菌显色培养基1000ml(配增补剂) L M851	规格：1000ml, 51.5g/瓶	瓶	990
135	API Listeria 李斯特氏菌属鉴定试条(2-8℃)	规格：10条+10培养基	盒	1188

136	API 20E	规格：25条+25培养基	盒	1200
137	N1T1+N1T2	规格：2支*2/盒	盒	266
138	VP1+VP2	规格：2支*2/盒	盒	266
139	TDA	规格：2支/盒	盒	131
140	JAMES	规格：2支/盒	盒	209
141	OX氧化酶试剂	规格：50支/盒	盒	653
142	NaCl0.85%悬浮液（5ml）	规格：100支/盒	盒	895
143	（VITEK2 GN）革兰阴性菌鉴定卡	固定品牌梅里埃（专机专用）规格：20T/盒	盒	1516
144	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规格：10套/盒	盒	125
145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MY P	规格：250g/瓶	瓶	135
146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颗粒剂型）MY P	规格：250g/瓶	盒	180
147	多粘菌素B(E)	规格：10000IU/支*5 2-8度	盒	45
148	50%卵黄乳液（2-8℃保存）	规格：5ml*10支/盒	盒	74.1

149	蜡样芽孢杆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规格：7 种*10 套/盒 2-8 度	盒	300
150	万古霉素(B)	规格：1mg/支*5/瓶	瓶	55
151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CS8 12)	规格：1000ml, 30.7g	瓶	570
152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250g	规格：250g/瓶	瓶	175
153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250g(颗粒剂型)	规格：250g/瓶	盒	230
154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 MUG 肉汤(LST-MUG)	规格：100g/瓶	盒	725
155	新生霉素(无菌冻干)B	规格：4.5mg/支*5 2-8 度	盒	45
156	新生霉素	规格：0.125mg/支*5/盒	盒	45
157	2.5L 微需氧产气剂 c-2(10 包/袋)	规格：10 个/袋	袋	247
158	厌氧产气剂 C-01(盒式培养容器专用)(2.5L)	规格：10 只/包	包	238
159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APW)250g	规格：250g/瓶	瓶	100
160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APW)250g(颗粒剂型)	规格：250g/瓶	瓶	145
161	碱性蛋白胨水(APW)250g	规格：250g/瓶	盒	110

162	弧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VB910	规格：74.7g/瓶 15-30℃	瓶	900
163	Preston 肉汤基础 250g	规格：250g/盒	盒	105
164	Preston 选择性添加物	规格：1ml*4 支/盒 2-8 度	盒	50
165	改良 Skirrow 氏琼脂基础培养基 250g	规格：250g/瓶	瓶	145
166	改良 Skirrow 氏琼脂基础培养基 250g(颗粒剂型)	规格：250g/瓶	瓶	200
167	抗生素溶液	规格：1ml/支*5	盒	175
168	抗生素溶液(两性霉素 B. 头孢哌酮和利福平)5 支/盒	规格：5 支/盒 2-8 度	盒	130
169	改良 MCCD 琼脂基础 250g(HB0274-1)	规格：250g/盒	盒	180
170	改良 MCCD 琼脂添加剂 (HB0274-1a)	规格：1ml*5/支	支	40
171	哥伦比亚血琼脂基础 250g	规格：250g/盒	盒	230
172	氧化酶试纸(1%盐酸二甲基对苯二胺化学释放试剂纸)	规格：4 瓶/盒， 保存温度：4-8 度	盒	55
173	3%H2O2 过氧化氢(室温)	规格：1ml*20 支/盒	盒	60
174	1%马尿酸钠试剂(GB124)	规格：0.4ml*20 支/瓶 保存温度：-20℃	瓶	60

175	茚三酮	规格：0.35g/瓶	瓶	90
176	萘啶酮酸(无菌冻干 A)	规格：3.0mg/ml*5 支/瓶	瓶	45
177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双孔滤膜法）(禽肉样本)	规格：10T/盒 保存温度： 2-8 度	盒	1520
178	弯曲菌生化检测试剂盒	规格：20T/盒，其余 2-8℃，生化试剂盒中马尿酸成分-20℃保存	盒	380
179	假单胞菌 CN 选择性培养培养基基础 250g	规格：250g/盒	盒	455
180	营养肉汤培养基 250g (NB)	规格：250g/瓶	瓶	105
181	孟加拉红(虎红)培养基 250g	规格：250g/瓶	瓶	165
182	孟加拉红(虎红)培养基(颗粒型)	规格：250g/瓶	瓶	200
183	伊红美兰琼脂培养基(EMB)	规格：250g/瓶	瓶	155
184	伊红美兰琼脂(EMB) 250g(颗粒剂型)	规格：250g/瓶	盒	210
185	三糖铁琼脂培养基(TSI) 250g	规格：250g/瓶	瓶	120
186	沙门氏菌诱导培养基(H相诱导琼脂)，2-8℃	规格：5ml/支 40 支/盒；保存温度： 2-8 度	盒	958
187	EC 肉汤 250g	规格：250g/瓶	瓶	135

188	EC-MUG 培养基 100g	规格：100g/盒	盒	500
189	乳糖蛋白胨培 养液 250g	规格：250g/盒	盒	100
190	乳糖蛋白胨培 养液 250g(颗 粒剂型)	规格：250g/瓶	瓶	135
191	乳糖胆盐发酵 培养基 250g	规格：250g/瓶	瓶	115
192	乳糖胆盐发酵 培养基 250g (颗粒剂型)	规格：250g/瓶	瓶	135
193	双相血培养 瓶, 2-25℃	规格：20 瓶/盒	盒	570
194	GVPC 琼脂基础 100g	规格：100g/盒	盒	2175
195	GVPC 添加物(2 -8℃)	规格：5 支/盒	盒	40
196	BCYE 琼脂基础 100g	规格：100g/瓶	瓶	1990
197	L-半胱氨酸盐 酸盐	规格：0.04g/支*5/盒	盒	45
198	可溶性焦磷酸 铁	规格：0.025g/支*5 瓶	瓶	45
199	SCDLP 液体培 养基	规格：250 克/瓶	瓶	135
200	液体硫乙醇酸 盐培养基 FTG	规格：250g/盒	盒	160
201	真菌培养基 25 0g	规格：250g/盒	盒	80

202	磷酸盐缓冲液 (取代 CMT126) 250g	规格：250g/盒	盒	105
203	沙门氏菌属诊 断血清 60 种 (2-8 度保存)	规格：60 支/盒	盒	15200
204	沙门氏菌属诊 断血清 60 种	规格：1ml*60 瓶/盒	盒	5130
205	沙门氏 0:4 诊 断血清	规格：1ml/瓶	瓶	95
206	沙门氏 AF0 多 价血清	规格：1ml/盒	盒	95
207	志贺氏菌属诊 断血清 50 种	规格：1ml*54 瓶/盒	盒	4617
208	肠道出血性大 肠艾希氏菌 01 57 诊断血清(E HEC)	规格：1ml/瓶	瓶	95
209	肠道致病性大 肠埃希氏菌诊 断血清 15 种 (EPEC)	规格：1ml*18 瓶/盒	盒	1539
210	肠道侵袭性大 肠埃希氏菌诊 断血清 11 种 (EIEC)	规格：1ML*11 瓶/盒	盒	941
211	121℃化学灭 菌指示卡	规格：200 片/盒	盒	22
212	接种环 1 微升 蓝色	规格：25 个/袋	袋	8.6
213	接种环 10 微 升 橘色	规格：25 个/袋	袋	9.5
214	实蕊棒弯管 4- 6(L 棒)	规格：4*30*200	个	3

215	血琼脂平板 (普通) 90mm	规格：5 块/包；(2-8℃)	包	4.4
216	一次性培养皿 (9cm)	规格：1 个/包	个	1.05
217	革兰氏染液	规格：10*4/套	套	55
218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A、B、C、D、E 分型检测试剂盒	规格：12 孔/条，8 条/盒	盒	2550
219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规格：250g/瓶	瓶	182
220	亚硫酸铋脂培养基 (BS)	规格：250g/瓶	瓶	265
221	脑心浸出液肉汤 (BHT)	规格：250g/瓶	瓶	363
222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规格：250g/瓶	瓶	181
223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规格：250g/瓶	瓶	161
224	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10T/盒	盒	650
225	登革热病毒 IgM 抗体诊断试剂盒(酶免法)	规格：96T/盒，保存温度 2-8℃	盒	2100
226	登革热病毒 IgG 抗体诊断试剂盒(酶免法)	规格：96T/盒，保存温度 2-8℃	盒	2100
227	登革热病毒 NS1 抗原检测试剂盒 (DENV)	规格：96T/盒，保存温度 2-8℃	盒	1710

228	麻疹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48T/盒，保存温度 2-8℃	盒	410
229	风疹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48T/盒，保存温度 2-8℃	盒	410
230	布鲁氏菌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规格：12ml	瓶	1068
231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HAV-IgM）	规格：96T/12 孔/盒，保存温度 2-8℃	盒	240
232	戊型肝炎病毒 HEV-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规格：96T/盒	盒	436
233	谷丙转氨酶（赖氏法）ALT/GPT	规格：3*100ml/盒	盒	65
234	狂犬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	规格：48T/盒	盒	230
235	乙肝两对半检测试剂盒	规格：48T/盒	盒	335
236	ALT 检测试剂盒	规格：R1:4×50ml R2:1×50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198
237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	规格：5×50ml 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72
238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规格：5×50ml 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72
239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规格：R1:4×50ml R2:1×50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257
240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规格：R1:4×50ml R2:1×50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257

241	肌肝检测试剂盒(苦味酸法)	规格：R1:2×50ml R2:2×50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76
242	尿素检测试剂盒	规格：R1:4×50ml R2:1×50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281
243	尿酸检测试剂盒	规格：R1:4×50ml R2:1×50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257
244	葡萄糖试剂盒 /GLU(氧化酶法)	规格：R1:4×50ml R2:1×50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143
245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试剂盒（直接测定法）	规格：R1:3×50ml R2:2×25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1221
246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试剂盒（直接测定法）	规格：R1:3×50ml R2:2×25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1824
247	甘油三酯试剂盒(氧化酶法)	规格：R1:4×50ml R2:1×50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589
248	胆固醇试剂盒（酶法）	规格：R1:4×50ml R2:1×50ml，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281
249	碱性清洗液	规格：1*2L/盒, 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542
250	抗菌无磷清洗液	规格：1*500ML/盒, 固定品牌长春迪瑞（专机专用）	盒	1026
251	M-53LEO（I）溶血剂	规格：1L/瓶，固定品牌迈瑞（专机专用）	瓶	513
252	M-53LEO（II）溶血剂	规格：200ml*4/箱，固定品牌迈瑞（专机专用）	箱	2190
253	M-53LH溶血素	规格：500ml*4 瓶/箱，固定品牌迈瑞（专机专用）	箱	2736
254	M-5D 稀释液	规格：20L/件，固定品牌迈瑞（专机专用）	件	285

255	M-53 清洁液	规格：1L/瓶，固定品牌迈瑞（专机专用）	瓶	190
256	尿 11G 试纸条	规格：100T/筒	筒	171
257	HIV-I 型抗体 标准物质 L5	规格：6 支/盒	支	105
258	GPS 套装针	规格：1000ul, 960 支*13 条/箱（专机专用）	箱	7114
259	全自动酶免仪 管路清洗剂	规格：5L/桶 DECON 90	桶	2900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_____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范围	备注
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采购	采购 2020 年贺州市 CDC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供应商一名	
成交折扣系数报价（百分率大写）：_____（小写 _____ %）		
工作服务期： ① 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② 供货时间：每批次自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单》后 _____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注：供货时，各项货物单价=各项货物单价控制价×成交单价折扣系数。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在正常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交付材料、交付标准、交付物方式进行交付，每一交付单内应附详细的交付说明。（包括货物名称、产品参数及规格等）

2、乙方负责标的物服务相关资料的运输，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完成时间：按照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质保期：分项有售后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前批次货款。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标的物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相应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解决甲方问题。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物服务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物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前应作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确认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移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服务的技术文档、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替解决，更替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标的物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赔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服务在服务期内，因设计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和《竞标函附录》；
3. 商务部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证明材料；
 -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 服务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项目进度与质量控制；
 - （3）售后服务方案。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2.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文件》封面除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竞标函》和《竞标函附录》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或《竞标函》与《竞标函附录》填写内容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 竞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列所有项目需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任务。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开标会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2) 竞标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竞标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2	竞标有效期	
3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约定： 是 () 否 ()
4	质量承诺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及项目所属设区（市）行政管辖区域制定的 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是 () 否 ()
.....		
N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商务部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证明材料；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资格（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①“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①、②两样至少提供一样）；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缴税”或“免税”证明材料（说明：“税种”必须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实际交易行为发生时依法产生的相应税种，“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0 年 01 月至 03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投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

3-（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提供①项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②项材料）：

①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3-（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项目时限（考核期）： ◆项目内容（标的物）：	
N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指载明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如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证明材料

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N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 服务方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项目进度与质量控制；
- (3) 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须含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拟委任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1		项目总负责人		
2		配送负责人		
3		售后服务负责人		
...				
N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近3个月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2020年03月至05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立日期”至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不须提供；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和其入职日期下月至要求月数的“社会保缴费单”，如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提交相应材料，以便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评审，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项目所属行业行政审批（或备案）部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声明后须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相关部门（工信部门或工商部门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属行业协会）授予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属于有特殊政策取消办理相关事项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工信委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和根据①项《政策文件》载明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

(2) 项目成本分析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其承接项目成本时提供）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	占总费用比例 (%)
.....			
N			

备注：

1. 以上费用合计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必需产生的采购、检测、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设备、配件及附属材料、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

2. 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2-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8 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住所”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工作服务期”计取，当“工作服务期”达到 24 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 2 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2-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2-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的以下有效的各项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财务情况：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依法纳税（或免税）情况：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依法缴税（或免税）的证明材料（说明：查询内容必须包含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实际交易行为发生时依法产生的相应税种，查询“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以下各项材料均须提供：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 3 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0 年 01 月至 03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4) 成功案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已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1. 本章中所涉及的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结束前须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2.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二. 评标办法附表——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缴税”情况	提供合法有效的“缴税”或“免税”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资质（或资格或许可）证书》一致。
竞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装订及格式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竞标情形。

三. 评标办法附表——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作服务期	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相关规定。
服务内容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唯一； 2. 竞标报价（单价折扣系数）不高于100%； 3. 竞标报价不低于其自身成本。

四. 评标办法附表——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1、商务标（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审）：20 分（报价分：10 分；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2、技术标（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审）：80 分（项目实施方案：30 分；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项目进度与质量控制：25 分；售后服务方案：25 分）； 3、信用评价（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评审）：扣分制，最多扣至综合得分为 0 分。 4、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信用评价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报价分 (10 分)</p>	<p>1. 评标价折算</p> <p>以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竞标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登入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站（http://xwqy.gsxt.gov.cn/）核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已完成“小型、微型企业在网登记备案”的义务，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不能获得上述评标价格折算。</p> <p>2.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折扣系数报价）×10 分</p> <p>备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系数（百分率）报价（折扣系数须≤100%，最多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供货时，各项货物单价=各项货物单价控制价×成交单价折扣系数。</p>
<p>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p>	<p>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内容解析评审。</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0.5 分，满分 10 分。</p>
<p>技术标评审标准（80 分）</p>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根据右侧所列各项标准评分。</p>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成员在所属档次内独立评分。某竞标人得分分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p>	<p>1、项目实施方案.....30 分</p> <p>六档：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或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要求。（0 分）</p> <p>五档：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简单、针对性差。（6 分）</p> <p>四档：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对组织计划、项目管理、组织协调进行陈述，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12 分）</p> <p>三档：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对组织计划、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进行陈述，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好。（18 分）</p> <p>二档：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对组织计划、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安全保障措施规范方案陈述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24 分）</p> <p>一档：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对组织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规范方案、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陈述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工作服务期优于采购需求，并对项目具体实施作出合理化建议。（30 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项目进度与质量控制-----25 分</p> <p>五档：对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项目进度与质量控制不进行阐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的。（0 分）</p> <p>四档：对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项目进度与质量控制有进行阐述，但针对性较差的。（6 分）</p> <p>三档：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和控制性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12 分）</p> <p>二档：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和控制性措施良好，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18 分）</p> <p>一档：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优于采购需求，分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和控制性措施优秀，针对性和时效性较强，并可提供所有重要采购货物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的。（25 分）</p> <p>备注：1. “检测试剂、耗材货物清单”中标注“▲”的为本次服务的重要采购货物。</p> <p>2. 以上所述人员配备须提供相关人员 2020 年 03 月至 05 月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方可进入相应档次。</p> <p>3、售后服务方案-----25 分</p> <p>五档：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要求的。（0 分）</p> <p>四档：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不具有针对性。（6 分）</p> <p>三档：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12 分）</p> <p>二档：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对服务响应和解决、客户培训及回访有具体计划。（18 分）</p> <p>一档：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与时效性较强。对服务响应和解决、客户培训和回访有具体计划，并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措施。（25 分）</p>
<p>信用评价 (扣分制, 最多扣至综合得分为 0 分)</p>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核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信用登记情况，按如下表列情形扣分或作否决（废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有一项“行政处罚”或“行政惩戒”扣 3 分，至多扣 6 分； ◆未能查询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登记信息的，扣 10 分。

五.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系统抽取确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组），政府采购云系统抽取专家 2 人（经济组、技术组各 1 人）。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信誉、实力一览表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4.6 编写《采购结果报告》。

4.7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